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
资产收购与运营”TOT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收到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的《中标通知书》，光谷环保中标“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2×660MW 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 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2×660MW 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2）光谷环保在《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2×660MW 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组织完成“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资产评估；（3）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36,422 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新疆国信正式签署了《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36,422 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信息详见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8 日、2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关于签署〈新疆国

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近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开展 TOT 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25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资格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8]0021 号，证书编号为 11020141；（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 号，证书编号为 0100014005。

二、评估对象：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准东煤电项目 2×660MW 级环保设备、设施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拟用以开展 TOT 业务涉及新疆国信准东煤电 2×660MW 煤电项目的环保设备、设施，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脱硫、脱硝及除尘设备设施等。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七、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6,422.99 万元，评估价值 36,422.14 万元，评估减值 0.85 万元，减值率 0.0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6,422.99	36,422.99	6,636.86	6,570.49	6,636.86	6,570.49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636.86	6,570.49	6,636.86	6,570.49	100.000	100.000
设备类合计			29,851.65	29,851.65	-6,571.34	-6,571.34	-18.042	-18.0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851.65	29,851.65	-6,571.34	-6,571.34	-18.042	-18.042
固定资产合计	36,422.99	36,422.99	36,488.51	36,422.14	65.52	-0.85	0.180	-0.002

综上，根据光谷环保与新疆国信签署的《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36,422 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约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36,422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